

潮州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增强招商引资综合竞争力，支持优质项目落户潮州，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是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我市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和将有投资意向的企业和项目成功引荐落户到我市的引荐人。

第二条 奖励条件

（一）重点项目奖励

适用本办法的重点项目是指施行后在我市新引进或增资扩产的项目。项目所在企业的商事登记地、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潮州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9〕397号）或《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现代产业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潮府〔2020〕6号）的产业项目。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有调整或我市现代产业目录有修订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项目总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建设和投产运营，且从项目投产运营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连续 3 年达到合同约定财政贡献量的单个产业项目。

3、项目增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增资部分必须用于本市的建设或经营。

（二）引荐人奖励

适用本办法的引荐人是指通过各种渠道向潮州市提供真实的项目投资意向信息、协助我市与投资方联系、在项目洽谈对接中起到实质性作用、帮助项目在潮州实现成功落户的引荐人。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国有企业等机构及其公职人员，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不属于本办法的奖励对象。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项目发展奖励。项目自投产运营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 3 年内，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按当年市级财政贡献量的 60%予以奖励，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按当年市级财政贡献量的 40%予以奖励，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按当年市级财政贡献量的 20%予以奖励。

（二）项目增资奖励。增资扩产项目参照“项目发展奖励”标准执行，奖励基数为企业当年市级财政贡献量比增资扩产项目投产运营前 3 年（企业存续期不足 3 年的以实际经营年限为准）平均值的增加额。

（三）贷款贴息奖励。项目取得我市商业银行机构新增

固定资产贷款的，按项目每年实缴贷款利息（不包括罚息）的 20%给予奖励，自项目投产运营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起连续 3 年适用该政策，每家企业贴息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四）引荐人奖励。成功引荐符合本办法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落户潮州的，自该项目办理完立项之日起计算，以三年内固定资产实际投入总额的 2%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投产运营后，先奖励应得金额的 50%；项目投产运营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连续 3 年达到约定财政贡献量，再奖励剩余的 50%。

（五）特大项目奖励。项目投资总金额在 10 亿元以上，且符合本办法中重大项目奖励条件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条 奖金来源

本办法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五条 申报认定

（一）项目认定。申请认定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需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所在企业按程序提交奖励申请，并附上关于约定财政贡献量的承诺书。

（二）引荐认定。项目引荐方须在项目前期接洽时到市“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备案登记。引荐的项目在我市投产运营后，由项目引荐方按程序提交奖励申请。

第六条 奖金发放

项目所在企业按要求向项目落户所在地招商引资主管部门申请奖励，由县区政府（管委会）、开发区初审后报市“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结果报市“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并公示后，由市“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负责拨付市级财政承担的奖励资金。

第七条 监督管理

市“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奖励办法的执行、监督和管理。对违反本办法骗取奖励资金、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撤销其认定和奖励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附则

（一）奖励资金属于合法收入，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应依法缴纳税款（由兑付部门代扣代缴）。

（二）奖励资金纳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兑付本办法的奖励。

（三）各县区（管委会）、各开发区可参照本奖励标准制订相应的奖励办法，并报市“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同时符合本市辖区内同一类型奖励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

（五）本办法由市“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适用于潮州市行政区划范围。

(六)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XX 年 X 月 X 日。